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.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.5%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收购标的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本次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勇

郭龙伟

2022年6月22日